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江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
02
03

附表：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,893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MMDD) | 終止日* (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 給付 | 按月給 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38,415 | 114/7/3 | 115/5/6 | (308/365) | 15% | | | 4,862.39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4,862.39 |
| 合計 | 46,755 | | | | | | | | | |
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